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55,004	922,792
銷售成本		<u>(827,948)</u>	<u>(576,645)</u>
毛利		427,056	346,147
其他收入	4	1,381	210
其他收益淨值	5	5,299	12,226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72,798)	(55,360)
行政開支		<u>(91,102)</u>	<u>(64,340)</u>
經營溢利	6	<u>269,836</u>	<u>238,883</u>
融資收入	7	8,695	16,663
融資成本	7	<u>(2,787)</u>	<u>(1,566)</u>
融資收入淨值	7	<u>5,908</u>	<u>15,097</u>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4,939</u>	<u>1,34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0,683	255,320
所得稅開支	8	<u>(31,842)</u>	<u>(34,072)</u>
期間溢利		<u>248,841</u>	<u>221,24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由以下分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247,923	220,660
<u>918</u>	<u>588</u>

<u>248,841</u>	<u>221,248</u>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的
每股盈利(以每股股份港仙呈列)

— 基本

9	<u>12.00仙</u>	<u>10.69仙</u>
---	---------------	---------------

— 攤薄

9	<u>11.95仙</u>	<u>10.64仙</u>
---	---------------	---------------

股息

10	<u>142,657</u>	<u>132,160</u>
----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932	452,509
投資物業		4,940	4,940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6,514	74,33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3,922	72,250
無形資產		54,150	43,9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74	4,153
		<u>704,032</u>	<u>652,094</u>
流動資產			
存貨		303,652	348,1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68	3,10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16,422	305,1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4,326	70,391
可退稅款		55,854	5,28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5,19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968	12,310
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9,820	327,8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5,436	497,429
		<u>1,606,937</u>	<u>1,569,656</u>
資產總值		<u><u>2,310,969</u></u>	<u><u>2,221,750</u></u>

	附註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6,625	206,625
儲備		1,746,188	1,600,609
		<u>1,952,813</u>	<u>1,807,234</u>
少數股東權益		34,944	35,550
		<u>1,987,757</u>	<u>1,842,78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專營權費		10,00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14	19,752
		<u>25,123</u>	<u>19,7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66,253	223,9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748	113,827
銀行借貸		11,285	2,2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93	5,922
應付專營權費		2,285	—
流動所得稅負債		15,625	13,264
		<u>298,089</u>	<u>359,214</u>
負債總值		<u>323,212</u>	<u>378,966</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2,310,969</u>	<u>2,221,7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8,848</u>	<u>1,210,4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12,880</u>	<u>1,862,536</u>

附註

1. 呈列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條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強制予以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的現存準則及詮釋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以下新訂準則、經修訂的現存準則及詮釋必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經修訂的現存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公佈但於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正考慮此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轉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a) 主要呈報分部 — 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1) 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及
- (2) 品牌時裝零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總值 千港元
	原設備製造 成衣銷售 千港元	品牌服裝零售 千港元	
分部銷售總值	1,136,647	120,398	1,257,045
分部間銷售對銷	(629)	(1,412)	(2,041)
營業額	1,136,018	118,986	1,255,004
其他收入	1,381	—	1,381
	<u>1,137,399</u>	<u>118,986</u>	<u>1,256,385</u>
分部業績	246,624	18,274	264,898
未分配收益			<u>4,938</u>
經營溢利			<u>269,836</u>
融資收入			8,695
融資成本			<u>(2,787)</u>
融資收入淨額			<u>5,908</u>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939	—	<u>4,93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0,683
所得稅開支			<u>(31,842)</u>
期間溢利			<u>248,841</u>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61	16	677
專營權攤銷	—	2,361	2,361
商標攤銷	—	1,561	1,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47	1,064	19,31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899)	(899)
存貨撥備	4,425	—	4,425
資本開支	<u>39,650</u>	<u>14,328</u>	<u>53,97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總值 千港元
	原設備製造 成衣銷售 千港元	品牌服裝零售 千港元	
分部銷售總值	837,371	88,895	926,266
分部間銷售對銷	(2,383)	(1,091)	(3,474)
營業額	834,988	87,804	922,792
其他收入	210	—	210
	<u>835,198</u>	<u>87,804</u>	<u>923,002</u>
分部業績	206,561	21,079	227,640
未分配收益			<u>11,243</u>
經營溢利			<u>238,883</u>
融資收入			16,663
融資成本			<u>(1,566)</u>
融資收入淨額			<u>15,097</u>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340	—	<u>1,34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5,320
所得稅開支			<u>(34,072)</u>
期間溢利			<u>221,248</u>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63	17	380
商標攤銷	—	1,561	1,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24	1,060	11,68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154	154
撥回存貨撥備	—	(3,174)	(3,174)
資本開支	<u>28,131</u>	<u>572</u>	<u>28,703</u>

(b) 次要呈報分部—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並向海外客戶及中國內地客戶進行銷售。

本集團主要向位於以下地區的客戶進行銷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北美洲	989,090	721,844
中國（包括香港）	198,906	143,846
歐盟	43,881	34,672
其他國家	23,127	22,430
	<u>1,255,004</u>	<u>922,792</u>

本集團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位於以下地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53,865	28,703
北美洲	113	—
	<u>53,978</u>	<u>28,703</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1,381</u>	<u>210</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收益	43	9,37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84)	—
政府補助金	361	983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924	—
匯兌收益	2,242	368
其他	813	1,502
	<u>5,299</u>	<u>12,226</u>

6. 經營溢溢利

以下項目已在中期的經營溢利中扣除／(記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77	380
專營權攤銷	2,361	—
商標攤銷	1,561	1,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11	11,684
僱員福利開支	160,844	129,614
存貨撥備／(撥回存貨撥備)	4,425	(3,17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899)	154

7.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益來自		
— 銀行存款	8,586	16,663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109	—
融資收入	<u>8,695</u>	<u>16,663</u>
於下列項目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310)	(1,566)
— 應付專營費用	(477)	—
融資成本	<u>(2,787)</u>	<u>(1,566)</u>
融資收入淨額	<u>5,908</u>	<u>15,097</u>

8. 所得稅開支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0,523	19,13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652	14,391
遞延所得稅	(8,333)	542
	<u>31,842</u>	<u>34,07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設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法定財政報告呈列的溢利作出撥備，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6.4%，其中包括國家企業所得稅24%及地方所得稅2.4%，惟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富澤紡織有限公司及杭州富茜時裝有限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33%，其中包括國家企業所得稅30%及地方所得稅3%，而深圳富豪時裝有限公司及菲妮迪時裝(深圳)有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

根據相關的適用稅務規例，於中國設立作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均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於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之後)首兩年可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的第十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得以通過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進的變動中，有一項變動涉及將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該項變動自二零零八年起將使本集團某些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減少。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247,923</u>	<u>220,660</u>
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066,250</u>	<u>2,063,757</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u>12.00</u>	<u>10.69</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將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調整至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普通股份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已進行計算來決定可能以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每年市場股份價格決定）獲得的股份數目。上述經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本應已經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247,923</u>	<u>220,660</u>
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066,250</u>	<u>2,063,757</u>
購股權調整 (千股)	<u>8,421</u>	<u>9,545</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074,671</u>	<u>2,073,302</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u>11.95</u>	<u>10.64</u>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9港仙 (二零零六年：5.4港仙)	<u>121,982</u>	<u>111,510</u>
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六年：1.0港仙)	<u>20,675</u>	<u>20,650</u>
	<u>142,657</u>	<u>132,160</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的會議上，除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9港仙外，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此等已宣派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資料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中反映為溢利分配。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98,485	221,304
31至60日	78,992	62,059
61至90日	31,814	17,343
超過90日	8,799	6,926
	318,090	307,632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668)	(2,527)
	316,422	305,105

就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而言，本集團來自其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以信用狀或電滙方式清償，信貸期不超過90日。毋須提供任何保證的記賬交易條款一般只會授予還款紀錄良好的大型或長期客戶。本集團向此等客戶進行的銷售，佔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額的重要部分。本集團一般要求業務往來年資較短的新客戶或現有客戶提供信用狀以作償款用途。

就對專營代理商進行的品牌時裝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餘額則於貨品付運後即時清償。本集團亦會向還款紀錄良好的長期客戶授出長達30日的記賬交易條款。

零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或由百貨公司代本集團收取。本集團一般要求百貨公司於銷售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票據的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達8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撥備154,000港元)。此等款項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行政開支。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3,839	172,735
31至60日	42,678	31,367
61至90日	12,098	6,299
超過90日	17,638	13,575
	<u>166,253</u>	<u>223,976</u>

中期股息

考慮及集團表現理想，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5.9港仙外，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給予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預期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得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派付)，本公司股東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回顧

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全年產能由約16.3百萬件增長至約20.0百萬件。因此，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應佔收益增長約36.0%至約1,136.0百萬港元。除絲綢或絲混紡服裝外，本集團透過生產棉、棉混紡或合成纖維服裝而使原設備製造生產多樣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非絲綢服裝，如棉、棉混紡或合成纖維服裝的原設備製造銷售額達約351.1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總營業額約30.9%(二零零六年：13.2%)。

時裝零售業務

本集團持續在零售業務中取得平穩的銷售增長。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整固了某些表現不佳店鋪，對某些商鋪進行裝修及加強店鋪形象。本集團亦擴大零售網絡以應對中國內地競爭劇烈的服裝零售市場。所有零售店鋪皆經營五個品牌「FINITY (菲妮迪)」、「DBNI (迪妮)」、「ELANIE (依蘭)」、「RIVERSTONE (瑞弗史東)」及「LEE COOPER」，及兩個代理品牌「MAX STUDIO」及BURLINGTON HOUSE。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時裝零售業務應佔的收益增長約35.5%。

2.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入1,255.0百萬港元，比二零零六年同期922.8百萬港元增加36.0%。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為34.0%，比二零零六年同期37.5%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非絲綢服裝產品的應佔營業額增加所致。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247.9百萬港元，比二零零六年同期220.7百萬港元增加約12.4%。每股盈利為12.00港仙，比去年同期的10.69港仙上升1.31港仙。

原設備製造業務

於回顧期間，原設備製造收益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835.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136.0百萬港元。大部分的原設備製造銷售額繼續來自絲綢及絲混紡服裝的銷售額，其銷售額已增加至約479.2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431.4百萬港元)。按產品分類的原設備製造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	二零零六年 一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	同期對比 %變動
絲綢及絲混紡服裝	479.2	42.2	431.4	51.7	11.1
麻及麻混紡服裝	208.6	18.4	219.5	26.3	(5.0)
棉及棉混紡服裝	232.7	20.5	82.2	9.9	183.1
合成纖維服裝	118.4	10.4	27.9	3.3	324.4
其他	59.2	5.2	35.1	4.2	68.7
家紡產品	37.9	3.3	38.9	4.6	(2.6)
總計	1,136.0	100.0	835.0	100.0	36.0

就市場而言，美國所佔的銷售額為989.1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721.8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收益約87.1%（二零零六年：86.4%）。歐洲及其他市場所佔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3.9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34.7百萬港元）及103.0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78.5百萬港元）。

時裝零售業務

於回顧期間，零售收入的增長是由於零售網絡的擴展及同一店鋪銷售表現的提升所致。零售收入與同期對比大幅增長約35.5%至約119.0百萬港元。「Finity（菲妮迪）」品牌的服裝銷售額仍然佔絕大部分零售收入，佔總零售收入約48.2%。「Elanie（依蘭）」及「Maxstudio」的銷售額分別大幅增長至約15.9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1.6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5.1百萬港元）。按品牌分類的零售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同期對比 %變動
	一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	一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	
自家品牌					
「Finity（菲妮迪）」	57.4	48.2	40.6	46.2	41.4
「Dbni（迪妮）」	16.5	13.9	15.3	17.5	7.8
「Elanie（依蘭）」	15.9	13.4	11.6	13.2	37.1
「Riverstone（瑞弗史東）」	8.0	6.7	5.2	5.9	53.8
代理品牌					
「Maxstudio」	20.8	17.5	15.1	17.2	37.7
Burlington House (附註a)	0.4	0.3	—	—	不適用
總零售營業額	119.0	100.0	87.8	100.0	35.5

附註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經營「Burlington House」的零售業務。

附註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經營「Lee Cooper」，其業績包括在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就按銷售渠道分類之零售收入而言，專櫃銷售額約為82.2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63.4百萬港元），佔總零售營業額的約69.1%（二零零六年：72.2%）。專賣店銷售額及專營代理商銷售額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3.7百萬港元）及約31.7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0.7百萬港元）。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持續維持良好穩定的財務狀況。於回顧期間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189.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55.4百萬港元，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7.4百萬港元增加約158.0百萬港元。增加金額主要來自銷售額增加，即經營業務現金流入約189.2百萬港元以及定期存款減少約128.0百萬港元。本集團將39.2百萬港元用作收購固定資產；及支付股權持有人股息144.6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11.3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百萬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負債比率（總借貸佔總權益的百分比）約為0.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購買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借款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5.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美國及法國僱有僱員約12,000名。

本集團確認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成立獎勵花紅計劃，按本集團和個別僱員表現釐定福利，並定期每年進行審閱。董事深信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及事業發展機會將激勵僱員們在彼等的工作崗位爭取最佳表現。

6. 業務展望

有見整體不利的宏觀因素影響中國原設備製造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營銷管理，擴大產品組合，加強自動化生產，以推行科學化生產管理，提供專業化的「一站式」快速交貨服務，迎合客人在快速流轉時裝商業模式，使集團能提升競爭力，保持高利潤率的水平。

市場多元化為本集團的另一項增長發展策略。預期此項策略將減低本集團對美國市場的倚賴。有見及此，本集團擬與歐洲著名毛面料製造商合作，以開拓毛面料服裝市場。本集團預期此領域將湧現其他商機。為此本集團與該毛面料製造商亦將在歐洲設立一家公司。此舉旨在開拓本集團歐洲時裝客戶基礎及擴大歐洲市場的比重。本集團亦將開拓日本市場的商機。

就擴充產能而言，建造一座年產4,000,000件服裝的新廠房正處於接近完工。此廠房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初投產。預期原設備製造服裝總產能將增加至每年約24,000,000件。此外，已計劃建造毛面料工廠，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動工。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初投產，每年產量為5,000,000米。屆時，本集團將建立另一條縱向整合秋／冬服裝供應鏈，從而有助於本集團整體產能使用率提升及保持平穩。

透過零售團隊持之以恆的努力，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裝零售業務業績斐然。憑藉此等強大基礎，本集團預期在二零零七年餘下月份將加快其發展。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其零售品牌的品牌形象。為實現服裝零售業務的高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及擴大其零售網絡，並計劃在中國內地主要城市投資購買10家獨立店鋪作為自有品牌服裝旗艦店。藉此促進品牌知名度及在時裝市場的影響力。另外，集團已開始與國際設計師合作，以提升本集團品牌旗下服裝的品牌形象、風格及時尚度。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在市場營銷、廣告及推廣方面，為加強中國市場的銷售，並抓緊國家的高速發展。本集團計劃收購有策略性價值的領先服裝品牌。本集團相信上述多項措施可令服裝零售的貢獻提升30%，並使利潤及利潤率同時提升。

就資本市場活動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策略性合作及全球併購，積極尋求機會把集團市值提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股1.99港元購回12,000股股份。股份購回乃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進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進行審閱，並就本集團的審核、內部管制、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討論。此外，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而本集團則檢討及更新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的一切必要措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而進行特定查詢後，董事概不知悉於回顧期間發生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有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 (主席)
丁雄尔先生 (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黃善榕先生
張定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梁民傑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詳細的中期業績公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一切資料，隨後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